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27,366,276.84	2,511,844,429.36	48.39%
营业利润	1,110,393,662.55	1,067,296,515.45	4.04%
利润总额	1,106,680,049.07	1,068,986,594.04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561,458.39	874,243,119.22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74	0.6476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4.86%	-2.39%
总资产	15,725,181,921.77	13,536,728,184.79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40,921,632.28	6,197,609,182.88	8.77%
股本	1,349,955,046.00	1,349,955,04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993	4.589	8.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结构渐趋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本年合作开发项目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别说明  
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现代”)之控股股東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物流”)与银川汇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汇能”)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筹划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股份转让给银川汇能,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公司收到银川汇能的通知,银川汇能的第一大股东汇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高鑫控股”)股权结构发生调整,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汇高鑫控股70%股权转让给了银川汇能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公司收到海航现代物流的通知,其与银川汇能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择他时间由4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70个工作日内,银川汇能已于2019年12月10日向海航现代物流支付人民币2.2亿元作为定金;海越科技已持有约500万股海越能源股票质押给银川汇能。

二、重要事项进展

根据海航现代物流与银川汇能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70个工作日内择他日期到期。近日,公司接到海航现代物流通知,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财务风险尽调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双方正在就交易事项做进一步商议。

三、风险提示

(1)银川汇能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银川市国资委的审批,目前审批尚在进展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批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批手续履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如银川汇能无法按期支付定金,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收购方无法如期支付对价而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房租费用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坤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群均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美国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美国地产)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面积为1,168.31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227,820.45元,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106,147.90元,租期两年,并于24个月。鉴于租赁合同将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续租24个月,租金及物业费等其他条件不变。  
四、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书面说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次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坤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群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表决已关联董事事项通过须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次议案经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核准。上述事项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合法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  
(1)名称:美国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26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60号12层  
(4)法定代表人:陈萍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业务咨询(不含中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  
(8)主要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2. 实际控制人:黄松光先生  
三、关联交易概述  
(1)美国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目前关联事项:北京·鹏润大厦项目、北京·国美第一城项目、北京·国美第一城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一百期。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27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就本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组织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共同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关于请做好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告知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芪苓温肾消囊颗粒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天士力于2019年10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本品的临床试验研究工作。已完成的前期临床药效学试验表明,芪苓温肾消囊颗粒对多囊卵巢综合征患者多项指标的改变均具有明显的正向调节作用,提示芪苓温肾消囊颗粒可能对PCOS患者从中获得较好的临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芪苓温肾消囊颗粒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10.76万元。

三、市场预期

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是以持续无排卵、高雄激素或胰岛素抵抗为特征的内分泌紊乱的症候群。根据公开文献报道,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主要影响着全球6%-10%的育龄女性,且占不孕人群的30%-40%,占非排卵性不孕的75%左右。根据国内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提示,该病育龄女性患病率约为5.6%。  
目前针对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的治疗,相关的指南推荐药物主要为非排卵诱导剂、避孕药、抗雄激素、促性腺激素等,但以上推荐药物的适应症中均无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在中成药领域,国内尚无针对此适应症的已上市品种,芪苓温肾消囊颗粒上市后,可填补该适应症的空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芪苓温肾消囊颗粒获得临床批件,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研产品管线。公司将按照国家临床试验的要求合理推进该临床前临床测试。新药研发及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原尚物流向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近日,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8BN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3日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润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拉萨宇通新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宇新”)合计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方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大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披露如下》公告。  
一、股东及人数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股东总数为7,214户。  
二、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德恒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29,968	25.88
2	张成发	9,650,000	6.00
3	上海实业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4	新嘉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嘉坡德盛和和资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7,000	3.09
5	宽亮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2.50
6	展鹏资本	2,119,971	1.32
7	万融资本	1,865,620	1.15
8	恒裕资本	1,711,660	1.06
9	国融资本	1,250,877	0.78
10	晋泰资本	1,235,900	0.77
合计	/	73,647,919	45.78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在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间也不会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六)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七)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书面说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次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坤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群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表决已关联董事事项通过须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次议案经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核准。上述事项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合法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  
(1)名称:美国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26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60号12层  
(4)法定代表人:陈萍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业务咨询(不含中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  
(8)主要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2. 实际控制人:黄松光先生  
三、关联交易概述  
(1)美国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目前关联事项:北京·鹏润大厦项目、北京·国美第一城项目、北京·国美第一城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二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三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四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五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六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七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八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一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二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三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四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五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六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七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八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九十九期、北京·国美第一城一百期。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调整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